



#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6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六委员会

### 第 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皮科女士 ..... (摩纳哥)  
后来： Nega 先生(副主席) ..... (埃塞俄比亚)

## 目录

议程项目 76：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57324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76: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A/65/185)

1. **Janssens de Bisthoven 先生** (比利时) 代表欧洲联盟; 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 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 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指出, 任何人在参与联合国行动时犯下严重罪行都应当负起其全部责任。这种行为不仅严重伤害到受害人和东道国, 也伤害到整个联合国的信誉。因此, 欧洲联盟依然支持对这种行为的零容忍政策。

2. 在根据大会第 64/110 号决议索取资料的请求作出回应的 18 个会员国中, 多数国家的立法允许其在此类案件中行使刑事管辖权。确立派遣国拥有管辖权, 以及增强各国间和与联合国的合作, 应该大大有助于消除有罪不罚的现象。

3. 虽然在联合国秘书长报告 (A/65/185) 所涉期间只有五起涉及联合国官员被指控犯有罪行的案件移交到其国籍国, 重要的是要确定数字如此之低的原因。如果证明, 问题在于未能上报所有相关案件等因素, 必须就此寻求适当解决办法。此外, 令人忧虑的是所涉大部分国籍国未能根据秘书处就案件提供信息。

4. 欧洲联盟依然赞成短期和长期措施相结合, 以双管齐下方式填补管辖漏洞。欧洲联盟依然愿意考虑关于国际公约的建议, 公约将明确界定会员国在何种情况下可行使管辖权以及受管辖的个人及罪行的类别。

5. **Quezada 女士** (智利) 代表里约集团发言说, 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如果行为不当, 就必须受到惩罚, 因为所伤害的不仅是受害者, 而且也包括本组织声誉, 并且会对完成任务产生不利影响。虽然秘书长报告 (A/65/185) 表明, 一些国家已采取措施, 确立对这些犯罪行为的管辖权, 报告也明确指出尚需做更多工作, 共同确保尊重适当程序, 绝不再容忍有罪不罚的

情形。关于指控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已证实的犯罪活动或虐待行为的统计数据很有价值, 并应定期提供。在这方面, 里约集团赞赏地注意到, 已建立关于行为和纪律问题及政策的网站。

6. 根据报告第 84 段, 法律事务厅将联合国五个官员的案件提交给其国籍国进行调查并可能提出起诉; 但秘书长处理纪律问题做法的报告 (A/65/180) 援引 167 起不当行为和/或犯罪行为的案件, 其中有些涉及到性剥削或性虐待以及儿童色情问题。对其中差异应加以说明并应就区分严重不当行为和犯罪行为的标准提供更多信息。

7. 里约集团重申完全支持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或其他犯罪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 同时重申在实施这一政策时需要遵守法治。此外, 联合国应该制定标准, 以协助那些权利受到侵犯之人。就此, 欢迎大会第 62/214 号决议所通过《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在执行方面取得的可喜进展。

8. 秘书处与各会员国之间应当继续关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培训以及关于认真行使特权和放弃豁免的讨论。管理人员的领导对于预防不当行为是至关重要的。虽然有许多领域的合作还有待改进, 诸如刑事诉讼期间的实地调查以及行政和司法程序中所提供和所评估的证据等方面构成更大的困难。

9. **Morrill 先生** (加拿大) 代表加澳新集团 (澳大利亚, 加拿大和新西兰) 发言说,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对其犯罪行为的责任对于本组织的声誉、信誉和有效性都至关重要, 并且是一种有力的威慑。加澳新集团就此赞扬将联合国五个官员的案件提交给其国籍国进行调查并可能提出起诉的发展。加澳新集团对秘书长的报告 (A/65/185) 也表示欢迎, 其中讨论了本组织如何根据会员国的要求协助其针对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时在犯下性质严重的罪行制定相关国内刑法。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禁毒办) 的确完全可以与法律事务厅密切合作, 在此类法律的起草工作中提供援助。

10. 各国需要采取更多措施，减少管辖漏洞。所有会员国应考虑对其国民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所犯下的严重罪行确立管辖权，并就调查和酌情起诉犯有此类罪行的本国国民所作努力提出报告。从长远来看，加澳新集团支持关于公约的提案，提案要求会员国对参与联合国海外行动的本国国民行使刑事管辖权，作为加强此类活动合法性和声誉的一种方法。

11. **Baghaei Hamaneh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发言说，作为维和部队的主要派遣国和接受国，不结盟运动各国高度重视目前讨论的议题。在承认联合国维和人员所作贡献和牺牲的同时，不结盟运动强调指出，所有联合国维和人员应当在履行职责时，维持本组织的形象、信誉、公正性和诚信，并强调必须对维持和平人员犯下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情形保持零容忍的政策。

12. 执行《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将有助于减轻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的痛苦。同样，应立即执行大会第 61/291 号决议核可的经修订示范谅解备忘录草案(载于文件 A/61/19)，因为这将加强问责机制，并确保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调查中的适当程序。会员国如能全面实施大会第 62/63 号、第 63/119 号和第 64/110 号决议将有助于弥补管辖漏洞。随后可通过评估决定大会是否必须采取进一步行动。不结盟运动依然认为，还需要在短期措施方面取得进展。关于大会第 64/110 号决议第 9 段所概述可信指控案件的程序中，一经充分理解要处理犯罪行为的，可审议委员会已商定措施之外的其他措施。

13. 目前讨论关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问责的公约草案，为时尚早。委员会现在应注重实质性问题，并将形式问题留待以后。秘书处专家和官员出席本次会议可能推进互动辩论，并澄清目前审议的各种问题。

14. **Christian 先生** (加纳)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表示，正在讨论的议程项目对非洲国家非常重要，因为目前有大量联合国官员和专家部署在非洲。在赞扬联

合国维和人员、官员和特派专家所作贡献和牺牲的同时，该集团关切地注意到其中少数人犯下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情况。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破坏了联合国的形象、诚信和信誉，给受害者造成严重伤害。十分重要的是，要确保犯罪行为决不会不受惩罚。肇事者无论其地位如何，都应受到起诉。对性侵犯和其他犯罪行为的零容忍政策仍然应该为指导原则。

15. 管辖上的漏洞可能导致犯罪率上升，因此必须加以解决。该集团因此欢迎众多会员国就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犯下性质严重的罪行确立司法管辖的努力。许多会员国也表示愿意为刑事调查和引渡程序提供援助。各国间这种合作以国际法为基础。

16. 非洲国家赞扬由行为和纪律股编制的经修订部署前培训教材，并鼓励部队派遣国在部署前强制培训中突出性虐待和其他犯罪行为的问题。大会第 62/63 号和第 63/119 号决议载有重要的政策和补救措施，若能得到充分实施，将有效解决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问题。

17. **Salem 先生** (埃及) 说，确保追究联合国特派人员所犯罪行的责任对维护本组织的声誉至关重要，也是有力威慑信息。在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提出可信指控的情况下，联合国应与其国民所受指控的会员国执法和司法当局进行合作。

18. 培训和提高认识也是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采用的一种重要预防手段。作为一个主要的部队派遣国，埃及强调行为上的严格标准，并向所有军事人员和警察人员提供部署前强制性培训。此外，该国已订立多项双边司法互助协定，促进刑事调查方面的合作。该代表团重申其对零容忍政策的坚定支持，并呼吁继续并加强各国之间以及各会员国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

19. **Bin Jusoh 先生** (马来西亚) 说，国家必须尽快借助现有国内机制，有效地处理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犯下任何性质严重的罪行。马来西

亚维和培训中心的宗旨是促进马来西亚维和人员在履行职责时的诚信和可信度，这一培训设施因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尊重法治，获得了国际认可。虽然由诸如联合国各行为和纪律股和协调人以及国家机关等举办的培训方案在加强文化和社会性别意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采取零容忍措施时还必须考虑到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根本原因，特别是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在冲突局势中所处状况。联合国和会员国应共同努力在冲突地区实现行动和安全目标的同时，解决这些根本问题。

20. 马来西亚法律规定，对马来西亚军事人员和民警人员在执行海外特派任务时犯下严重罪行拥有管辖权。马来西亚也宣称诸如恐怖主义、贩运毒品和贩运人口等域外严重罪行拥有刑事管辖权。该国政府支持大会第 64/110 号决议中的呼吁，应当与其他国家和联合国合作，交换信息并协助案件的调查和起诉。马来西亚关于引渡和刑事事务上互助的法律以及若干条约构成了此类国际合作的法律基础。

21. 就法律专家组编写的公约草案中所载建议，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即将成立的工作组应独立提出实质性问题，并探讨可行的解决方案，特别是在国内法律、联合国的部队地位协定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已经就该公约草案所适用的大部分类别做有充分规定。

22. **Rodríguez-Pineda 女士**(危地马拉)说，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在这一项目的审议上进展甚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最近表示，希望第六委员会就审议法律专家组报告提出的情况报告(A/60/980)。虽然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不会在第六十七届大会之前审议报告，委员会作为筹备工作的一部分，或许就以下基本要点达成协议：在发生争夺管辖权的情况下，东道国应当拥有优先权；委员会的审议应仅限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情况范围内；建议的各项措施应适用于维和行动中提供服务的所有人；特派专家类只包括便衣专家，并不包括军事专家；所审议的刑事责任范围应扩大到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外的案例；并追究联合国官员刑事责任并不能使其免于纪律措施。

23. 举报联合国官员和专家被指控不当行为的案件和采取后续行动的机制不够健全。虽然该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报告(A/65/185)所载关于将涉及联合国五位官员的案件提交其国籍国的信息，该代表团指出，其中没有涉及到特派专家的案件。需要更好地理解内部监督事务厅在调查中发挥的作用及其对事务厅目前改革所产生相应影响。该委员会还要求提供关于各行为和纪律股参与此等事项以及监察员确定系统性问题相关工作的其他信息。

24. 现有的国际文书可以通过信息交流、引渡和其他措施，援助有效加快调查。应严肃考虑联合国部队地位示范协定的更新，其中详细说明了制约东道国和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相互关系的法律制度。除采取已商定短期措施之外，委员会希望得到相关反馈，可能需要作出一些较长期的努力，特别是在维和与法治方面协助东道国增强自身调查能力的举措。

25. **Kalin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该国代表团关注的是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下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其他严重罪行的案例仍在继续发生。大会正在通过各种措施推动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从目前情况看，只要这些措施得以实施，似乎足以解决现有问题。根据秘书长有关这一项目的报告(A/63/260, A/64/183 和 A/65/185)所载各国政府的意见，许多国家确实拥有起诉担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本国国民的充分机制。俄罗斯联邦的刑法和国际条约还包含对在国外所犯罪行提出起诉的规定。行使管辖权的首要作用应赋予被指控犯有该罪行的联合国官员的国籍国。鉴于这些官员特殊法律地位和实际服务条件，这样做有助于确保适当程序。

26. 在相关提请国籍国注意关于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已犯下罪行的可信指控情况下，值得注意的是，五项案件中的四项是为获利而犯罪。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秘书处能否就所犯罪行向有关国家及时提供全面信息。联合国与各国在这些事项上的沟通渠道与合作应当得到加强。

27. 代表团赞扬各国所作预防工作、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包括特派人员的部署前培训。应进一步努力，确定国际法中的漏洞，以免妨碍刑事起诉，然后再考虑是否应采取进一步措施，例如就此起草一份国际公约的工作。

28. Nega 先生(埃塞俄比亚), 副主席, 代行主席职责。

29. Saripudin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 在联合国工作的男女通过努力对世界和平与安全及其所服务的人们的生活质量都作出贡献。他们有时会付出最高代价, 并且应当得到本组织所提供最佳保护。作为回报, 他们应该认识到他们所得到的信任并努力保护联合国的信誉。如果他们从事了犯罪活动, 就应该受到惩罚。有鉴于此, 该代表团坚决支持大会第 64/110 号决议并高兴地看到秘书长报告(A/65/185)反映了各国为实施这一决议所付出越来越大的努力。重要的是, 各国应对其国民作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所犯罪行确立管辖权。对于联合国维和部队犯下罪行应该采取零容忍立场, 而这种行为的肇事者则须绳之以法。安全理事会所有维和任务中应规定零容忍政策。

30. 除培训之外, 需要采取其他提高认识的切实措施, 以提高联合国人员的行为标准。印度尼西亚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协作, 于 2009 年 10 月在雅加达举办了“教员培训”班, 这是该地区首次举办此类培训。其目标之一是要来自部队派遣国的教员熟悉经修订的部署前培训材料。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连同行为和纪律股进行的整体训练和提高认识活动, 极大推进了为实地工作人员制定严格标准的工作。

31. 派遣国和接受国两方面的坚定承诺将最有效保证, 严重罪行的肇事者不会逍遥法外。为加强对维和人员与特派专家的宣传工作和在必要时就不当行为进行调查和收集证据, 会员国与联合国之间加强合作是必要的。

32. Srivali 先生(泰国)说, 该国坚决支持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犯罪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 尤其是维和人员对妇女和儿童的性虐待、性剥削和暴力行

为。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 泰国欢迎委员会收到的报告; 各国与秘书处之间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下严重罪行进行调查合作的相关信息, 为制定最佳做法和确定法律制度中漏洞, 奠定了基础。

33. 但尚有大量工作要做: 国际社会必须显示出必要的政治意愿, 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各国应考虑对其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时犯下的严重罪行确立管辖权。此外, 应该加强各东道国和国籍国之间以及各国与联合国间在调查和起诉犯罪行为的合作。各国尤其应该对双重犯罪引渡要求采用灵活的方式, 应用一个基于行为的测试, 而不是寻找一个对应的罪行元素。联合国特派团的官员和专家必须了解相关行为守则, 并获得足够的部署前强制培训。在这方面, 该代表团赞赏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持续努力。然而在同一时间, 会员国应共同选定有能力的个人并制定有效的监督机制, 以分担防范的责任。

34. 虽然关于起草一项国际文书要求各国对参加联合国各项海外行动的国民行使刑事管辖权的提议有一定道理, 但进行讨论的时机或许并不成熟。这里必须认真考虑若干问题, 包括这一文书与联合国职员的豁免权制度之间的相互作用; 上级在得知下属所犯罪行, 但未能采取行动时所承担的责任; 派遣国、东道国和联合国相互间, 为确保有效调查和顺利起诉所进行合作。如果不起草公约, 可以努力致力于审查联合国部队地位示范协定, 并特别提到更新刑事调查管辖权和合作的条款。

35. Chekkor i 先生(摩洛哥)说, 联合国决心系统审查对其官员或特派专家的严重刑事指控, 并对确有根据的指控采取适当措施, 值得称道。虽然联合国和各会员国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出重大努力, 同时需要为防止维持和平任务不当行为, 包括在总部和在部署前阶段作出进一步努力。维和行动部与外勤支助部在为确保遵守规定的行为标准所作努力中受到赞扬。行为和纪律股在总部和对口单位进行了维持和平和特别政治任务方面的培训和宣传活动, 应该得到鼓励。行为和纪律股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应更密切地共同努力, 维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及其人员的信誉。

36. 该代表团支持弥补管辖漏洞的各项措施，尤其鼓励各会员国对其国民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所犯下的严重罪行确立管辖权。各会员国应共同努力，确保联合国人员犯罪不会逍遥法外，而且正当程序和无罪推定，获得辩护的权利和受害者的权利均得到保障。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如果经联合国调查确定，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指控没有根据，则应为本组织的利益采取适当措施，恢复所涉官员和特派专家的信誉和声誉。

37. 该代表团认为，这可能将有益于谈判一项涉及未来事项并具约束力的国际公约。然而从中期看，应当先审查这一问题的其他方面，然后才能作出这一判断。就目前而言，应注重讨论实质性问题，特别是有效实施现有规范性框架以及加强这一规范性框架的方法。

38. 鉴于官员的联合国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问题的重要性，第六委员会应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紧密定期合作，以有效解决问题并避免工作的重复。

39. **Omaish 先生** (约旦) 说，该国政府要强调指出，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犯罪行为要坚决采取零容忍政策。约旦刑法就此规定，对作为肇事者、教唆犯或从犯在国外犯有重罪或轻罪的任何约旦人，行使管辖权并按约旦法律惩处。

40. 约旦在引渡罪犯问题上与其他国家合作并在调查和证据方面提供援助和获得援助。为此，约旦已成为 17 个以上双边和多边协定的缔约国，其中都包括关于相互法律援助的规定。

41. 该代表团强调了在行为标准方面提高认识和训练作为一种预防犯罪行为手段的重要性。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而犯下严重罪行的个人应该受到惩罚，而且本组织必须确保为实现这一目标制定有适当机制。会员国之间及与本组织的合作以及联合国各部门之间的合作，是实现司法公正和避免有罪不罚的关键。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十分重视法律专家组的报告 (A/60/980) 及其中所载建议。

42. **Eriksen 先生** (挪威) 说，与会者普遍认为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等严重犯罪，绝不能不予处罚。该代表团完全支持联合国对其官员犯下罪行采取零容忍政策，因为有罪不罚的做法会导致愤懑、猜疑和不信任。为了避免肇事者逍遥法外，有必要采取短期和长期措施。各国必须对其国民担任联合国特派团成员犯下严重罪行确立管辖权。因此，挪威敦促所有尚未就其立法提供资料的国家提供相关资料。会员国之间和各会员国与本组织之间的合作必须得到加强。加强合作和信息交流的最佳途径是建立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

43. 大会第 63/119 号和第 64/110 号决议包括加强合作的具体建议，推动了避免严重犯罪不受惩罚的共同目标。然而，其中一些建议要求参照各国国内法律。虽然显而易见的是，必须依照国内法进行合作，但同样明显的是，现行国内法不能成为不合作的理由。相反，为保证实现决议的各项目标和宗旨，各国必须准备在必要时考虑修改国内法律。

44. 虽然秘书长的报告 (A/65/185) 载有提请犯罪人相关国籍国关注的可信指控案件的信息，该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从这些国家收到的答复寥寥无几。此外，挪威希望收到秘书处对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涉切实犯罪 (如有案例) 的评估，并且告诫不因为案件数量相对较少便立即得出结论说现行制度足够完善。

45. **Swiney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的) 说，美国坚定地认为，应当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罪行的责任。该代表团赞赏将对联合国官员的可信指控提交给所指控肇事者的国籍国所作努力，并敦促各国就此类个人采取适当行动并向联合国提交关于案件处置的报告。国家是制止其国民担任联合国维持和平职责时滥用职权的关键所在。

46. 为加强在行为标准方面提供的训练，包括部署前训练和随团训练，联合国也正在作出值得称道的努力。关于就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问题的多边公约可能进行谈判一事，该代表团对通过一项公

约确保追究责任的做法是否为效率最高、成效最大的手段表示怀疑，并敦促各国加倍努力，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消除追究责任方面的阻碍。

47. **Mukongo Ngay**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不久前，联合国组织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制造了特大丑闻。恋童癖、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大规模卖淫、性骚扰和强奸都成为普遍现象，破坏了联合国工作的形象。他依然没有忘记，联合国一名官员在戈马强奸了六岁女孩的耸人听闻事件。肇事者从未被绳之以法，并已返回自己的祖国。在联合国名义掩护下的一名色情游客不得不在军人护送下悄悄离开刚果民主共和国。一些联合国官员在金沙萨从事利润丰厚的卖淫和色情交易，其中涉及到未成年人。仅在几个月前，刚果共和国卫队巡逻队在金沙萨的恩吉利国际机场逮捕了五名联合国蓝盔人员，因为他们强奸了一名女孩。虽然所涉人员已经供认，但他们似乎没有受到任何惩罚。

48. 在 2004 年揭发出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成员犯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之后，秘书长决定对此种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六年之后，从委员会收到的报告(A/65/185)可以看出，这些可耻行为几乎都没有受到适当纪律处分和惩罚。因此，该代表团只得做出与以往相同的结论：尽管对于追究刑事责任有着大量的说辞，实际上有罪不罚是一路上都得到保障的。由于受到总部协定的约束，东道国往往没有回旋余地；他们充其量只能将嫌疑人转交给联合国。由于联合国不能惩罚他们，就会将他们送交原籍国，而这些国家往往不愿公开承认其国民的不当行为，并因此不愿对他们提出起诉。

49. 关于本报告第 85 段，他失望地指出，所涉国籍国并未就其收到的有关案件处理进展情况提供任何资料。报告第 89 段的情况同样令人感到失望：联合国机构与执法和司法当局的合作都带有一些附加条件。他本以为可以在报告中找到一份案件清单，显示出联合国愿意放弃给联合国抹黑的色情游客的豁免权，但报告却没有提及清单，而且也没有说明多少国家已经开始行使管辖权。另一方面，该代表团赞扬了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为确保遵守行为准则和相关规则所作努力，应当支持联合国就各项行为标准进行的培训和宣传活动。

50. 有鉴于此，令人遗憾的是，目前就一项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国际公约进行谈判，为时过早。该代表团认为，这是唯一明智的抉择。他还敦促部队派遣国对联合国调查人员提出的性行为不端指控进行调查并就这类案件的结果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这种行为的肇事者应向受害者支付赔偿，包括向因其行为而出生那些子女支付抚养费。

51. **Badji** 先生(塞内加尔)说，该代表团要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常常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所表现出的奉献、敬业、勇气和自我牺牲精神表示感谢。然而，他们的崇高使命不仅要求作出牺牲而且要求具备高度的道德责任感；任何不当行为都会损害本组织的形象和信誉。为此原因，该代表团完全支持联合国对其官员和特派专家犯下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的罪行采取零容忍政策。

52. 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行为标准和特别政治任务进行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是预防工作的中心环节。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为确保遵守行为准则和有关规则所做的工作是有益的并应该得到加强。

53. 按照大会第 62/63 号、第 63/119 号和第 64/110 号决议，所有尚未依此行动的国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不会在犯罪后不受惩罚，而且这种罪行的肇事者将被绳之以法。除了国内措施，各会员国和联合国之间在信息交流、引渡和执行处罚方面应进行富有活力的真诚合作，通过法律援助和证据收集等方式，促进管辖权的行使。

54. **Park Chul-Joo** 先生(大韩民国)说，如果对联合国人员的犯罪行为不进行适当调查和提出起诉，联合国的信誉会受到严重损害。大韩民国支持秘书长关于在他认为妨碍司法公正的情况下放弃豁免权的政策。将联合国官员被指控犯罪行为的五起案件转交给其国籍国是确保为实现司法公正、追究刑事责任而迈出

的良好步骤。但令人关注的是，这些会员国并没有根据联合国的询问说明案件的处理情况。

55. 有关联合国行为标准的定期培训对于预防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专家的不当行为是必不可少的。该代表团赞赏行为和纪律股和部队派遣国及警察派遣国为这方面的部署前培训所做积极努力。

56. 秘书长应继续保护举报不当行为的联合国官员不会受到其他官员或专家的可能报复。此外，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必须在整个刑事诉讼程序确保包括适当程序在内的人权标准。

57. **Jomaa 先生** (突尼斯) 说，该代表团承认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作出的宝贵贡献和巨大牺牲。同时，为其中少数人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感到关注。对这种罪行必须进行适当调查并提出起诉，以避免给人以一种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可以逍遥法外的印象，这会破坏本组织的信誉。应该认真处理管辖上的漏洞。国家之间和与联合国在推动调查、起诉和引渡程序中进行合作，对于依法惩处被指控犯有严重罪官员和专家也十分重要。根据突尼斯刑法，突尼斯国民在国外或担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时犯罪可在突尼斯受到起诉。突尼斯的刑事诉讼法包括在促进调查和起诉以及信息交流方面与外国合作，而且突尼斯签订了许多双边司法合作协议。

58. 关于联合国的行为标准的训练是在所有预防措施的中心环节，并应进一步加强。军事人员和警察部队的强制性部署前培训是一个关键，借以推动人们认识到某些行为可能构成会受到惩处的犯罪。对联合国其他官员和特派专家也应继续进行随团培训和部署前培训。

59. **Pavlichenko 先生** (乌克兰) 说，为维护本组织的信誉和权威性，对联合国官员专家和特派专家犯下的罪行必须进行适当调查，而且任何犯罪者均须绳之以法。调查和起诉当然必须依照国际法进行，同时须尊重正当程序。联合国应继续鼓励各国对参加联合国和平行动期间在东道国犯下严重罪行的本国国民确立

和行使刑事管辖权。此外，该代表团可以考虑关于谈判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填补管辖漏洞的建议。

60. 鉴于最近接连发生袭击联合国维和人员的事件，迫切需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完全参加针对本国国民犯下的罪行的调查。在这方面，该国期待着收到秘书长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要求，就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所犯罪行的调查和起诉程序提出的报告，包括使用该组织的调查机制的可行性的咨询意见。

61. **Gonzales 先生** (摩纳哥) 回顾了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提出的许多指控，包括维和行动期间的性暴力行为的指控，他说联合国决不能容许其官员或特派专家犯下罪行后逍遥法外；这会危及到组织的形象和信誉。秘书长在其报告(A/65/185)中表明，可以在尊重会员国司法机构自治的情况下，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报告强调各国相互间以及与联合国在信息交流方面的良好合作，并概述了有助于会员国制定国内刑法的现有工具，以便能够对其国民被指控在担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时犯下性质严重的罪行提出起诉。

62. 应作出特别努力，加强关于提高对联合国现有行为准则认识的方案。除联合国官方语言之外，如果能以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母语提供关于纪律、职业道德和部署前培训，将收到更好的效果。有关统计数据的公布将更加便于确定各项需要和优先行动领域。

63. 虽然在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填补管辖漏洞的短期保证措施，明智的做法是考虑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长期手段。该代表团希望能够甚至在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具体公约第六十七届会议之前取得实质性进展。

64. **Valenzuela Díaz 女士** (萨尔瓦多) 说，该代表团完全赞同关于任何人，包括维和人员，不应凌驾于法律之上的观点，并支持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犯罪，尤其是性剥削和虐待，采取零容忍政策。后者的行为违背了维持和平任务的本质，并且虽然这种



罪行并未构成国际水平的罪行，却不应仅仅被视为普通犯罪。

65. 该国刑事立法载有关于参加联合国特派团的萨尔瓦多人员可受到起诉的若干规定。刑法第 8 条阐述了基于国家主权的属地原则，在萨尔瓦多境内或在其管辖地区犯下的任何罪行将受萨尔瓦多法律制约，而不论肇事者或受害人为何国籍。根据刑法第 9 条第 1 款所阐述的国籍原则和补充性原则，为国家服务的萨尔瓦多国民如在外国领土上犯有罪行，并且因其职务所享有豁免权而未在犯罪地点受到审判，则可在萨尔瓦多受审。如果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萨尔瓦多国民在另一个国家犯了罪，东道国将有优先管辖权，但如果东道国不起诉，萨尔瓦多将不得不起诉。当然应当避免一罪二审的问题。

66. 由于在此类罪行的调查和起诉方面的合作至关重要，该国政府签署了许多刑事互助和引渡的条约。萨尔瓦多的刑事诉讼法典即将生效，其规定包括在国际调查中的合作，除其他事项外，将可以设立联合调查小组。这是朝向建立更广泛和更明确的国际合作系统迈出的一步，以期就严重跨界犯罪提出起诉而不论肇事者的身份或特殊地位如何。

67. **Umana 先生** (尼日利亚) 说，各国针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被指控犯下性质严重的罪行提出刑事起诉，秘书处为提供相关信息和材料作出努力，值得称赞。秘书长的报告 (A/65/185) 清楚表明，许多国家对其国民担任联合国官员或专家犯下严重罪行确立了管辖权。他敦促秘书处就此继续协助各会员国。

68. 尼日利亚的法律制度并未规定公职人员在国内或境外服务期间的特殊豁免。尼日利亚官员如果在海外触犯法律，同时享有联合国官员或外交代表的豁免，回到国内还是要受到起诉。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尼日利亚武装部队人员均受到 2003 年《尼日利亚武装部队法》和《警察法》制定的军事纪律约束。这些法律均具有域外效力，从而确保任何时候都可以追究部署在国外的尼日利亚武装部队人员的责任，包括那些为联合国工作之人。一个新设单位专门

为执行联合国任务的军事人员提供部署前培训，以确保其维持最高廉正和尊严标准。

69. 尼日利亚致力于保持其积极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传统。该国保持警觉，并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其信誉不因为少数国民作为联合国官员或专家的举动而受到削弱。

70. 他敦促所有代表团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进行合作，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责任。国际社会必须下定决心，采取防止措施，以免这些冲突中的弱者被派去保护他们的人所欺压。

71. **Choudhary 先生** (印度) 说，印度对于在联合国实施了容忍零政策和法规之后由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下的严重罪行表示关注。所有被认定犯有严重罪行的官员均应受到起诉并追究其责任，因为此类行为不仅严重影响到受害者和东道国，而且还损害了联合国的信誉和形象。因此，印度欢迎大会第 64/110 号决议，决议强烈敦促所有国家考虑对其国民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所犯下性质严重罪行确立管辖权。希望这一决议的实施有助于那些对其国民在国外犯下罪行目前不行使域外管辖权的会员国，填补管辖漏洞。印度已实施该决议，因为印度刑法载有在国内或国外工作的印度国民在国外犯罪后的规定。

72. 就呼吁所有国家相互合作对被指控罪犯进行调查和起诉而言，印度刑事诉讼法载有关于刑事事项法律互助的法律。印度还签订了若干项双边司法协助协定，旨在推动刑事调查和引渡诉讼方面的合作。在对印度官员专家犯下任何罪行的调查中，该国有关当局同所有司法管辖区以及联合国进行了合作。引渡法对犯有可引渡罪行之人的引渡作了规定。在未签定关于引渡或刑事事项互助双边条约的情况下，印度政府可以在对等和逐案基础上提供协助，以国际公约为法律基础，考虑引渡问题。

73. 该代表团赞赏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出协助各会员国就其国民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所犯下的严重罪行制定刑法。各国

如果看到在其国内法律制度中的漏洞，应当利用这方面的援助。

74. 一旦确定罪责之后，与快速实施惩罚行动相比，更为重要的是在部署到国外之前，通过部署前和随团培训培养一种多文化、多元化和宽容的观

念。目前似乎没有必要就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提出一项特定公约，因为现行国内法规定以足以解决这一问题，而具体管辖漏洞可以得到解决。

会议于下午 12 时 35 分结束。